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亚先生的辞职报告,张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张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亚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氮平口服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03281、国药准字H12020328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奥氮平口服片《药品注册批件》。

奥氮平口服片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为2002年度新药,还可以用于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奥氮平口服片由礼来公司研发,最早于2002年在欧洲获批上市。奥氮平口服片全球主要生产商有迈兰公司、阿拉比诺制药等,国内生产商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19年奥氮平新剂型产品(具有专利期类型)全球市场销售额约14.765亿美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2019年国内奥氮平剂型产品(包括片剂和口服片)全球销售额约人民币18.292亿元(数据来源于信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奥氮平口服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3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奥氮平口服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奥氮平口服片按新4类批准生产可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5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开会、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鉴于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生产贸易带来的持续性负面影响,航运业面临严峻挑战,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已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公司利益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3,639.97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8万元,合计总额为14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会计核算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会计核算制度》中的“第十五章-金融工具”、“第十五条-收入”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2020年7月4日)的议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5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8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32.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59,754.23元,投入于“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43,962,93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8,361.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4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18,361.7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1.28%
购置3,500吨级散货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1,260.00	21,260.00	47.67%
2艘沿海12,500吨级海船项目(以下简称“海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9,267.00	98.29%
2艘沿海60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33,639.97	60.98%
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77.30%
合计		106,260.00	100,166.97	43.962%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生产贸易带来的持续性负面影响,航运业面临严峻挑战,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已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公司利益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3,639.97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5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情况

原募投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营购置2艘45,000吨级海船,投入东北(营口港、大连港)到华南各港口的沿海粮食海运业务。单船总投资约为17,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约为34,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3,639.97万元。该项目预计投产后内部收益率为92.20%,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2.24年。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0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理由

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主要是为了抢抓航运业复苏机遇,培育及壮大公司自身的航运队伍,完善物流体系,实现港口、航运产业的良性互动,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目前,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重创,国内经济下行风险增大,航运业面临挑战。根据上海海关统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中国航运业景气度呈下降态势,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中国航运业经济严重萎缩,国际航运景气指数处于62.95点,进入较不景气区间;中国航运信心指数较39.05点,跌入较不景气区间。中国航运景气指数与信心指数均创历史新低,中国航运业再入低谷,且预计未来中国航运业发展趋势仍将持续下行。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航运业供需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资金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理由如下:一是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资金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的影响。二是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资金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的影响。

三、变更原募投项目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变更原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部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判断不利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董事局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41
债项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家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与安徽淮北凤凰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20年7月3日在威海市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主体:家家悦集团在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运营综合物流园、农产品加工项目(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2.综合物流园、农产品加工项目初步选址位于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濉州北路以西、省道202改线以南,占地面积约220亩,具体用地位置及面积、公共配套设施等均以淮北市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及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计划投资约10亿元,包括本项目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在周边地区的连锁网络拓展投资,最终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确定。

4.项目建设内容:综合物流园、农产品加工项目按整体一次性规划,分两期建设的原则实施;项目建设手续、施工许可证等完成后,项目一期工程开始建设,一期工程预计在开工建设后12个月内完工并部分投入使用;项目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完工且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启动建设。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合作将对公司物流配送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将显著提升,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物流配送网络,提升了安徽及周边区域的物流配送能力,并将与现有仓储中心形成联动效应,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鲜运营和农产品深加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重大风险提示

项目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5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40,883,9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989,986.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430,232.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559,754.23元,投入于“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5日到位,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60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43,962,93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8,361.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4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18,361.7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1.28%
购置3,500吨级散货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1,260.00	21,260.00	47.67%
2艘沿海12,500吨级海船项目(以下简称“海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9,267.00	98.29%
2艘沿海60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33,639.97	60.98%
2艘沿海22,500吨级海船项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77.30%
合计		106,260.00	100,166.97	43.962%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生产贸易带来的持续性负面影响,航运业面临严峻挑战,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已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公司利益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3,639.97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5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情况

原募投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营购置2艘45,000吨级海船,投入东北(营口港、大连港)到华南各港口的沿海粮食海运业务。单船总投资约为17,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约为34,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3,639.97万元。该项目预计投产后内部收益率为92.20%,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2.24年。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0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理由

公司实施原募投项目主要是为了抢抓航运业复苏机遇,培育及壮大公司自身的航运队伍,完善物流体系,实现港口、航运产业的良性互动,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目前,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重创,国内经济下行风险增大,航运业面临挑战。根据上海海关统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中国航运业景气度呈下降态势,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中国航运业经济严重萎缩,国际航运景气指数处于62.95点,进入较不景气区间;中国航运信心指数较39.05点,跌入较不景气区间。中国航运景气指数与信心指数均创历史新低,中国航运业再入低谷,且预计未来中国航运业发展趋势仍将持续下行。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航运业供需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资金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理由如下:一是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资金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的影响。二是原募投项目“购置2艘沿海45,000吨级海船项目”继续实施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资金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的影响。

三、变更原募投项目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变更原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部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判断不利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董事局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号:2020-05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鲁北企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铁工”)100%股权及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批复文件后及时开展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金海铁工、祥海钛业已于2020年7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596210022R、9137162308069606X)。标的公司已作为鲁北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向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前述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900万元。公司将根据发行有效期内的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不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备案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5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南屏镇278号4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并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事项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会议地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三、网络投票程序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五)出席方式: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声明书可单独查阅。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5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南屏镇278号4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并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事项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会议地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三、网络投票程序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五)出席方式: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声明书可单独查阅。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5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比例参股公司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3亿元,目前已使用0元,本次使用2亿元,累计使用2亿元,剩余1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海路1001号0101
法定代表人	汪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酒店经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酒店经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60%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融祺投资(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控股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232.88	307,486.64
净利润	342,239.80	248,534.09
总资产	8,892.41	8,943.96
净资产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46.48	-64.61
净利润	-872.57	-68.69

注:公司及对外担保和对外担保与融祺事项

3.本次担保担保对象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20-006”号公告披露,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8,218,076.68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20年4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235.39万元。

第二季度收到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4-6月补贴(万元)	文号	是否获得政府补贴的条件
用电量补贴	343,000.00	常南[2020]3号	是
2019年美达锦纶股份研发经费	4,000.00	常南[2019]7122号	是
2020年度科技研发经费	700,000.00	粤科[2020]972号	否
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奖励	208,000.00	粤人社[2020]97号	是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43,000.00	常南[2020]16号	是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1,068.81	常南[2020]16号	是
2020年度科技研发经费	119,300.00	川发改[2020]137号	是
2020年度“广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40,000.00	粤市监南[2020]178号	是
一次性奖励工程师	1,340.00	江人社[2020]69号	是
2020年度科技研发经费	295.12	常南[2020]16号	是
研发计划补助	79,434.53	佛发改[2020]11号	是
合计(万元)	2,353,926.46		

注:香港特区政府下发的补助金额已按照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20年4-6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2,353,926.4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653,921.46元,将计入本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截止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徐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12月至2011年12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37,222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4,342元;

3.2018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2,880元;

4.2018年度审计客户家数:近1万家;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69家;

6.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所执行的审计业务经验:是;

(注:指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财政部目前未公布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百强排名,以2018年核定过的数据为准。)

(四)执业信息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姓名	执业资格	最近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是	19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0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0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